公司代码：600956　　公司简称：新天绿能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	新天绿能	600956	不适用
H 股	香港联交所	新天绿色能源 (China Suntien)	0095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班泽锋	于萍
电话	86-311-85516363	86-311-85516363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
电子信箱	ir@suntien.com	ir@suntie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1,345,707,099.68	46,047,677,000.01	45,954,778,312.11	1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53,792,708.78	11,854,399,559.40	11,816,388,061.18	10.96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636,930.16	1,484,989,362.43	1,482,597,370.17	-17.40
营业收入	6,586,684,345.15	6,383,409,119.98	6,375,049,034.80	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7,432,343.02	971,056,245.53	967,640,851.71	-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8,887,878.18	937,130,288.08	933,714,894.27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6	7.94	8.91	减少 0.6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5	0.25	-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5	0.25	-4.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9,35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8.73	1,876,156,000	1,876,156,000	无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	未知	47.66	1,834,793,295	0	未知
杨娜	未知	0.01	502,193	0	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01	245,361	0	无
罗婷	未知	0.00	146,772	0	无
CHAN SAU TAT	未知	0.00	100,000	0	未知
LEONG TAI FU	未知	0.00	50,000	0	未知
LEUNG WING HONG	未知	0.00	37,000	0	未知
CHIN CHUNG WA	未知	0.00	33,000	0	未知
LEE LAP KWAN	未知	0.00	30,0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为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H 股存放于香港联交所旗下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内，并以香港联交所全资附属成员机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名义登记的股份合计数。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18 新 Y1	143952	2018 年 3 月 13 日	2021 年 3 月 13 日	5.9	5.96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可续期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19 新 Y1	155956	2019 年 3 月 5 日	2022 年 3 月 5 日	9.1	4.7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8.07	67.88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85	5.30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环境

2020 年上半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各项决策部署，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复工复产复岗复市加快推进，上半年我国经济先降后升，二季度经济增长由负转正，主要指标恢复性增长，经济运行稳步复苏，基本民生保障有力，市场预期总体向好，社会发展大局稳定，初步核算，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456,61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下降 1.6%。

2020 年 2 月，为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稳定发展，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先后发布《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修订后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财政部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向电网企业和省级财政部门拨付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助资金；充分保障政策延续性和存量项目合理收益，已按规定核准(备案)、全部机组完成并网，同时经审核纳入补贴目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按合理利用小时数核定中央财政补贴额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配额制下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数据，2020 年 1-6 月，全国全社会用电量累计 33,547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3%。2020 年 1-6 月，全国风电发电量 2,37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9%，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0.6 个百分点；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123 小时，同比降低 10 小时，河北省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158 小时，同比下降 26 小时；全国弃风电量 95.3 亿千瓦时，同比减少 9.7 亿千瓦时。全国平均风电利用率 96.1%。

据运行快报统计，2020 年上半年天然气产量 949.6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9%；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1,556.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4%。据海关统计，上半年，进口天然气累计 667.4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3%。

(二)业绩回顾

1.风电业务回顾与主要财务指标

(1)风电业务回顾

①风电发电量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本集团控股风电场实现发电量 49.9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42%；本集团控股风电场可利用小时数为 1,288 小时，较上年度同期减少 88 小时，高于全国平均可利用小时数 165 小时，且高于河北省平均可利用小时数 130 小时；平均风电机组可利用率 98.47%，较上年同期上升 0.67 个百分点。受新冠疫情影响，本集团控股风电场疫情期间分时段调峰限电，弃风率为 8.67%，同比增加 3.03 个百分点。

②项目建设扎实推进

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风电控股装机容量 320.6 兆瓦，累计控股装机容量为 4,736.35 兆瓦。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建项目容量总计 566 兆瓦。丰宁大营子风电场 48 兆瓦工程转商运；唐山乐亭青提岛 300 兆瓦海上风电场国家示范工程、武川大元山(德胜)50 兆瓦风电场工程、丘北老滩河 50 兆瓦风电场工程上半年完成全部风机并网发电，康保陶龙山 100 兆瓦风电场工程、围场东台子 48 兆瓦风电场工程、围场大喷泉 48 兆瓦风电场工程、蔚县秀水营 49.5 兆瓦风电场工程、昌黎对台 30 兆瓦风电场项目完成全部风机吊装工作，其他项目按计划进度施工。

报告期内，本集团全面优化工程建设流程，紧抓工程综合管控，提高工程管理效能，不断提升工程建设质量、确保质量、进度、投资和安全可控，保障项目按照计划推进各项建设工作。

③积极扩充风资源储备

报告期内，受国家政策影响，省市暂停、暂缓下发风电建设指标，故本集团上半年无新增风电核准容量，无新增核准计划(含备选)。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累计取得国家核准计划容量已达 6,809.1 兆瓦，分布于全国 16 个省份，累计风电核准未开工容量 1,777 兆瓦。

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风电协议容量 1,500 兆瓦，风资源协议总容量达到 42,402.5 兆瓦，分布于全国 22 个省份。

2.天然气业务回顾与主要财务指标

(1)天然气业务回顾

①天然气售气量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天然气业务售气量达 18.69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 13.2%。其中：批发气量 11.68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 7.7%；零售气量 6.7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 29.8%，CNG 售气量 0.29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减少 43.1%，LNG 售气量 0.02 亿立方米。

②长远布局谋划多气源供气格局，持续推进天然气管线建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累计运营天然气管线 5,284.06 公里。

鄂安沧-京邯管线邯郸联络线，涿州-永清管线项目正在建设中，建成后将大幅提升京邯输气系统供气能力，有效缓解河北省中南部地区冬季供气压力，填补廊坊区域市场空白；京邯复线已进入开工前准备阶段，开工后将成为第一条过境陕安新区开工建设的大管径管线；鄂安沧-京邯管线保南联络线、冀中-县管网四期项目取得省发改委核准，同时，公司以省级管网为依托，积极谋划支线布局，公司新谋划的 8 条支线管线经省发改委批准列入河北省天然气管道“县县通”重点工程(2020-2022 年第一批)项目清单。唐山 LNG 项目接收站第一阶段工程、唐山 LNG 外输管线项目(曹宝段)、唐山 LNG 外输管线项目(保永段)正在按照进度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程建设。

③审慎发展 CNG、LNG 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累计运营 CNG 母站 7 座、CNG 子站 7 座、LNG 加注站 1 座。公司将认真研判 CNG、LNG 市场发展趋势，审慎发展 CNG、LNG 项目。

④努力开拓天然气终端用户市场

报告期内，本集团依托新投运管线，大力发展天然气终端用户，新增各类用户 14,480 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累计拥有天然气工业、公福、商业、民用等用户 357,734 户。

3.光伏发电项目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新增光伏备案容量。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光伏备案容量 42.2 万千瓦；新增光伏协议容量 50 万千瓦，累计光伏协议容量为 654.9 万千瓦。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13,47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8,50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9,829,265.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0809266_A01 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 38,983.9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2020 年 6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项目”由公司子公司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宁新能源”)实施，2020 年 7 月，公司、丰宁新能源、中德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13050161860100001452	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项目	289,836,770.55
2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13101560009345480000	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项目	100,002,500.00
合 计				389,839,270.55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天绿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新天绿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9,829,265.4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983 万元增资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8,983.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否
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项目	否	38,983.93	38,983.93	38,983.93	0.00	0.00	-38,983.93	0.00	2019/12/31	11,449	是	否
合计	—	38,983.93	38,983.93	38,983.93	0.00	0.00	-38,983.93	—	—	11,44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监事邵景春、外部监事王春东的书面辞职报告。邵景春先生、王春东先生因其工作安排原因，分别请求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外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邵景春先生、王春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监事及外部监事后，邵景春先生、王春东先生的辞职申请方能生效。

为填补因上述监事辞职产生的缺额，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提名张东生先生和高军女士分别为第四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和外部监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张东生先生、高军女士的简历如下：

张东生先生，60 岁，现为河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学科主任，获河北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现正担任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 1983 年至 1984 年在唐山冶金矿山机械厂工作，1984 年 7 月在河北工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87 年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期间在河北工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曾于 2006 年至 2007 年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做高级访问学者。

高军女士，50 岁，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建投”)审计管理部总经理，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财务会计专业，高级经济师。高女士自 2015 年 4 月起，任河北建投审计管理部总经理。历任河北建投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副部长、部长助理、经理助理等职务。

张东生先生、高军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邵景春先生、王春东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任何方面均无不同意见，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

邵景春先生、王春东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监事、外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19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上午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中期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活动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1.21 亿元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股比向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1.21 亿元注册资本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各自股比向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到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股比向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加 4.386 亿元注册资本金。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按股比向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加 4.386 亿元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同意按股比向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加 4.386 亿元注册资本金。同意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吴会江、梅春晓、王红军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各自股比向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到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股比向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加 4.386 亿元注册资本金。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印章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公司经营管理者 2019 年度年薪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兑现经营管理者 2019 年度年薪符合公司有关薪酬管理考核的标准，与公司实际相符，有利于规范公司薪酬体系建设，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兑现公司经营管理者 2019 年度年薪。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阅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业绩公告、中期报告、2020 年度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半年度报告》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半年度报告摘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20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春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王春东先生、邵景春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分别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和独立监事职务，监事会同意提名高军女士为公司本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提名张东生先生为公司本届监事会独立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中期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印章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阅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业绩公告、中期报告、2020 年度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中期业绩公告、中期报告、2020 年度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名称：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

● 投资金额：公司拟与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建投”)同比例对曹妃甸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其中，公司出资 43,86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51%

●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本次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共同投资关联交易共计 2 笔，关联交易金额累计约 14,990 万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增资前，曹妃甸公司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投的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约 24,990 万元，出资比例 51%；河北建投以现金出资 24,010 万元，出资比例 49%，双方出资均已到位。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前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本次公司及河北建投拟以现金同比例向曹妃甸公司增资。其中，公司出资 43,860 万元，河北建投出资 42,14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曹妃甸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5,000 万元，股权结构不变。

河北建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河北建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河北建投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共同投资关联交易(包含本次交易)金额为 58,850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建投持有公司 48.7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河北建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0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经营范围	对能源、交通、水务、农业、旅游业、服务业、房地产、工业、商业的投资及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104321511R		
法定代表人	李连平		
实际控制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19,118,670.54	
	净资产(万元)	8,928,586.81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83,032.36	
	净利润(万元)	383,181.53	

注：2019 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和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曹妃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4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9,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曹妃甸工业区港口物流园区		
经营范围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及管道供应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MA09WTLP7D		
法定代表人	梅春晓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0.06.30	
	总资产(万元)	185,670.45	
	净资产(万元)	48,992.2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2.84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19.12.31	
	总资产(万元)	47,194.13	
	净资产(万元)	18,211.99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0	
	净利润(万元)	-8.01	

注：2019 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2.待前次增资手续办理完毕后，曹妃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990	51.00
河北建投	24,010	49.00
合计	49,000	100.00

3.最近 12 个月内增资情况

2020 年 5 月 11 日，河北建投入股曹妃甸公司。此次增资扩股前，公司持有曹妃甸公司 100%的股权，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曹妃甸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49,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比例为 51%，河北建投出资比例为 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河北建投已完成对曹妃甸公司的出资，工商登记变更尚未办理完毕。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曹妃甸公司的股东同比例增资的，不需进行评估，按照曹妃甸公司审计报告为依据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各股东均以自有资金按出资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与履约安排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增资主体

《增资协议》的协议双方为公司及河北建投。

(二)增资金额

曹妃甸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6,000 万元，前次及本次增资手续完成后曹妃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35,000 万元。公司及河北建投按照在曹妃甸公司的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持有曹妃甸公司 51%股权，新增出资 43,860 万元；河北建投持有曹妃甸公司 49%股权，新增出资 42,140 万元。双方均以货币出资。

(三)付款时间

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及河北建投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各自新增出资。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直接为曹妃甸公司运营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同时可满足曹妃甸公司下半年银行贷款所需资本金要求，提升曹妃甸公司融资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及